

编号：10 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确认书

（试行）

公示版

出让指标名称：挥发性有机物（50 吨）

申请单位：枣庄市生态环境质量服务中心

确认时间：2026 年 5 月 9 日

确认单位：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出让指标名称	挥发性有机物		
申请单位	枣庄市生态环境质量服务中心		
法人代表	官文哲	联系人	倪士通
联系电话	3319065	行业代码及类别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国家机构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枣庄市新城区和諧路 568 号		
出让内容	出让指标	现有有偿获得排污权量（吨/年）	申请出让量（吨/年）
	挥发性有机物	/	50
出让指标来源确认			
指标来源			
<p>《泰安、枣庄两市开展污染物替代指标跨市协商调剂协议》</p> <p>中调剂给枣庄使用的指标</p>			

市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根据《泰安、枣庄两市开展污染物替代指标跨市协商调剂协议》，调剂的仅用于省重大项目建设的挥发性有机物指标已纳入枣庄市政府储备，同意从中出让挥发性有机物 50 t/a 用于省重大项目建设。

